

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收悉，根据贵所反馈，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和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会同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作出本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等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楷体加粗标明。

一、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下滑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为负；
- 2.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较弱且持续下降；
- 3.有息负债规模较大。

回复：

1、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9,491,153 千元、5,083,525 千元、7,284,642 千元和 -1,014,013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保持了较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控制能力，但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一定波动，对发行人偿债的现金支持带来一定压力。201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呈现较大的负数，为-1,014,013 千

元，主要是因为一季度公司大部分年度销售合同尚未签订，销售结算有所延迟，以及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减少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2、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0、1.14、0.92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0.96、0.82 和 0.7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表现较弱，且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可能导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3、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合计金额为 1,180.42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45.93%，其中发行人本部债务金额为 636.71 亿元，子公司债务合计金额为 543.71 亿元，总体债务规模较大。受宏观经济及煤炭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发行人 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均为亏损，若未来年度煤炭行业继续下行或呈现出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公司营业收入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进而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6-8、30-31**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二、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1. 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利润水平；
2. 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所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披露；
3. 商品煤自产及采购数量及成本、单价，及自产、买断贸易的毛利率，并补充分析商品煤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的影响；
4. 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及原材料主要来源、价格变动情况；
5. 结合市场环境，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针对经营业绩下降披露未来的应对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行业宏观影响因素、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行业利润水平补充如下：

（1）行业宏观影响因素

1) 政府政策因素

2016年2月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此后2月-6月各部委陆续出台专项配套政策文件，内容主要包括：(1)3-5年内退出产能5亿吨、减量重组5亿吨；(2)全国所有煤矿按照276个工作日重新核定产能（现有产能乘以0.84）；(3)设立专项奖补资金规模1000亿，用于员工分流及去产能。此外各地方也积极响应，全国25个地区共计划去煤炭产能8亿吨，涉及职工150万人左右。

执行效果：前5月限产减产政策执行较好，供给端收缩明显。1-5月全国煤炭产量13.4亿吨，同比下降8.4%。其中4、5月产量下降最为明显，单月产量同比分别下降11.0%和15.5%，环比分别下降8.8%和1.6%，而山西、陕西和内蒙古1-5月产量累计分别下降11.1%、11.2%和9.8%。

2) 市场供求因素

供给方面，国内方面，由于去产能的政策初见成效，全国范围内产量持续回落且降幅扩大。2013年全国煤炭产量达到峰值40.5亿吨，随后产量逐年下滑。2015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和国内需求疲软影响，煤炭价格较低倒逼煤企减产，产量同比下降4.5%至37亿吨。目前已有11省完成按276个工作日重新核定后的产能公示，产能合计减少4.5亿吨，在全国目前在产产能中占比11.5%。2016年1-5月，行业煤炭产量累计同比减少8.4%，创历史新低，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同比大幅下跌33%。当前煤企配合执行限产措施的积极性比较高，在煤价温和上涨的前提下产量缩减具有可持续性；国外方面，进口煤价格优势或将扩大，但对整体影响有限。我国炼焦煤进口主要来自澳大利亚及蒙古，2015年分别占比53%和29%。根据中澳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1月1日起，进口澳大利亚炼焦煤关税将从3%下降至零关税，对于交通便利及沿海地区的焦化企业、钢厂吸引力增加。而今年四月以来国内主流大矿产量受限，产地焦煤价格稳中有涨，进口炼焦煤的价格优势有望拉大。目前澳洲焦煤比国内便宜30元/吨，蒙古煤便宜

80 元/吨。进口增加可能会对国内价格形成一定压力，但考虑到目前进口量仅占总需求（消费量+出口量）的 9%，对整体供需结构影响有限。

需求方面，动力煤方面，主要下游产业方面，6-7 月，电厂即将陆续进入传统的“迎峰度夏”储煤期，预计电厂补充煤炭库存或将在一定程度上拉动需求，动力煤需求情况有望得到改善；炼焦煤方面，短期来看，炼焦煤需求情况相对乐观。主要下游产业方面，近期日均粗钢产量处于高位，且 4 季度钢铁行业有望得到地产新开工的支撑，受钢铁行业推动，炼焦煤累计消费量同比降幅从年初的低位-15%逐步收窄。截至 4 月，炼焦煤累计消耗量为 1.7 亿吨，与去年同期同比持平，需求下降情况已经得到改善。

3) 行业集中度因素

行业集中度决定了产量控制能力。2005-2014 年，我国煤炭行业前 10 市场份额由 23% 提升至 41%，而美国已多年稳定在 70% 附近。对比国际水平，我国行业集中度仍旧偏低，整合空间巨大。目前煤炭需求下降，行业盈利能力持续下滑，为政府逐步关停小煤矿提供契机。而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能够加强对供给的控制力度，恢复理性供需，从而避免市场无序扩张，是实现市场力量倒逼产能出清的重要基石。

我国煤矿中小规模居多，产能小而分散。目前，我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 6,850 家，煤矿 1.08 万处。其中，小煤矿 7,000 多处，产量占比不到 20%；9 万吨/年以下煤矿个数超 5,400 处，占比全国煤矿数的 50%。美国自 2013 年起，平均单井规模超过百万吨，约为中国的 2 倍。然而剔除 5,400 处产能 9 万吨/年以下煤矿对平均数的影响后，我国单井规模可达到 97 万吨，接近美国水平。

中小型煤炭企业普遍采取限产保价，甚至停产的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导致铁路装车和港口的资源供给主要集中在大型煤炭企业手中。大型煤炭企业为了确保市场份额，让利不让市场，虽然也面临成本倒挂的压力，但生产和销售煤炭数量保持增势，对中小煤炭企业形成生存压力。随着大型煤企的产销量大增，其市场的话语权也随之增强。大型煤炭企业具有优先配置铁路资源的优势，容易形成一体化产运销体系，并降低成本，减少营业支出。而中小煤企由于资源有限，融资困难，开始出现资金断裂的情况，资金压力是造成中小煤企被兼并的重要原因之一。大型煤炭企业在政策、资金、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优势将会更加明显。

（2）市场供求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1) 供给角度:

A.国内供给情况

由于去产能的政策初见成效，全国范围内产量持续回落且降幅扩大。2013年全国煤炭产量达到峰值 40.5 亿吨，随后产量逐年下滑。2015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和国内需求疲软影响，煤炭价格较低倒逼煤企减产，产量同比下降 4.5% 至 37 亿吨。目前已有 11 省完成按 276 天工作日重新核定后的产能公示，产能合计减少 4.5 亿吨，在全国目前在产产能中占比 11.5%。2016 年 1-5 月，行业煤炭产量累计同比减少 8.4%，创历史新低，固定资产累计投资同比大幅下跌 33%。当前煤企配合执行限产措施的积极性比较高，在煤价温和上涨的前提下产量缩减具有可持续性。整体来看，在过去 15 年中，炼焦煤产量平均增速不及原煤，动力煤对原煤产量增长贡献较大。

B.国外供给情况

从进口方面看，煤炭进口量重回升势。进口煤价格优势或将扩大。进口增加可能会对国内价格形成一定压力，但考虑到目前进口量仅占总需求（消费量+出口量）的 9%，对整体供需结构影响有限。

2) 需求角度:

我国煤炭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
响，属于典型的需求拉动型市场。从消费结构来看，我国煤炭的需求主要来自于
电力、建材、钢铁等行业，约占煤炭总需求的 82.50%，其中电力约占 51.50%，
建材约占 16.50%，钢铁约占 14.50%。2011 年开始，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使得主要
耗煤行业产品产量增速明显下降，对煤炭需求形成了一定的压力，总体看，近年
来煤炭市场景气度下滑，供大于求矛盾依然突出，下游电力、房地产、钢铁等行
业需求增速放缓，煤炭产品需求增长有所抑制。但 2016 年以来，随着供给侧改
革的效力逐步显现，供给端不足使得需求相对上升，对煤炭价格起到了一定的支
撑作用。

短期来看，动力煤的主要下游产业方面，截至 5 月中旬，我国重点电厂库存
5,411 万吨，库存可用天数为 19 天，随着 6-7 月电厂陆续进入传统的“迎峰度夏”
储煤期，预计电厂补充煤炭库存或将在一定程度上拉动需求，动力煤需求情况会
随之得到改善，同时由于各地限产政策效应逐步显现，预计 6 月产量环比进一步
下降，将对动力煤价格形成一定支撑。炼焦煤需求情况相对乐观，受钢铁行业推

动，需求下降情况已经得到改善。

（3）行业利润水平

1) 关停煤矿复产动力不足

当前价格水平下，会计盈利仍显微弱。根据 2015 年成本水平，山西离柳矿区可实现现金面盈利，然而考虑财务费用后，离柳矿区实现会计层面盈利的产能占比仅为 13%。对比 2015 年全国平均现金成本 681 元/吨（含税），目前价格水平仅可勉强支撑现金盈亏平衡。考虑到 2016 年限产造成的规模效益减弱，吨煤成本预计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前期关停煤矿复产动力相对有限。

2) 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下降

预计行业盈利将出现环比改善。截至 2016 年 4 月煤炭行业毛利率和税前利润率分别为 15.1% 和 0.1%，吨煤净利仅为 0.7 元，处于行业吨煤亏损的边缘。2015 年煤炭行业亏损企业个数占比 32%，截至 2016 年 4 月继续上升至 35%。而考虑到 4-5 月起各大矿区陆续执行 276 天工作日带来的供给收缩，动力煤和焦煤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提价，第二季度行业盈利将出现环比改善。

3) 成本控制成亮点

行业严峻的经营环境倒逼煤企严控成本，2015 年行业平均吨煤成本同比下降 18%，创下历史新高。而 2016 年 4 月全行业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3%，成本控制效果依然显著。煤炭行业计划分流 130 万人，煤企人员负担有望减轻为成本进一步下降腾挪空间；然而另一方面，矿井限产政策将削弱生产的规模效益，部分企业为了维持产量不得不开采较高成本矿区，或将造成成本小幅上升。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28-132**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2、（1）对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分析：近年来，受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2015 年，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加剧，煤炭价格大幅下行，公司经营压力较大，收入规模进一步下滑。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16 亿元、706.64 亿元和 592.71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从毛利率来看，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及煤炭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34.83%、32.68%、31.76% 和 34.51%；2014 年下半年开

始，随着公司蒙陕基地重点煤化工项目陆续投入运营，煤化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呈上升态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 12.92%、17.36%、33.59% 和 31.30%。受煤炭行业下行影响，煤矿装备需求持续下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矿装备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1.46%、19.97%、21.03% 和 21.46%。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2%、30.45%、31.85% 及 31.89%，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一季度，在中央“去产能”调控的背景下，煤炭价格触底后有所反弹，煤炭行业景气度有所好转，但仍处较低水平。公司净利润为-1.42 亿元，与 2015 年四季度相比减亏明显。总体看，近年来，受煤炭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公司煤炭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滑。煤化工业务随着产能的释放，收入规模及占比增长迅速。

(2)所面临的竞争状况分析：近三年来，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矛盾突出，煤炭价格大幅下跌，煤炭市场竞争激烈，煤炭企业面临更加严峻的经营压力。在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下，中小型煤炭企业采取关停矿井、压减产量等措施应对外部不利环境。大型煤炭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发挥规模生产和高产高效优势，应对市场冲击。同时，煤炭行业兼并重组提速，行业集中度提升，不同规模企业的经营能力将显著分化。随着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效应的不断显现，大型煤企的经营环境有所改善，而中小型煤企的生存空间将进一步缩小。从公司情况看，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坑口发电等相关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煤炭主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煤炭生产成本控制水平行业领先，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煤矿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在强化煤炭核心业务为领先地位的同时，公司积极开发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发电等相关产业。随着榆林烯烃、图克化肥和蒙大甲醇等项目顺利投产达产，煤化工业务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公司有四个电厂项目取得核准和全面开工建设。完整的煤化电产业链优势为公司打造比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了重要基础。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00-101**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3、(1) 商品煤自产及采购数量及成本、单价, 及自产、买断贸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自产商品煤			
	销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2013 年	11,531	422	220.83	48.1
2014 年	10,609	367	195.57	47.1
2015 年	9,754	294	166.46	44.2
项目	买断贸易煤			
	销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
2013 年	4,119	473	466.3	1.5
2014 年	4,634	405	395.12	2.4
2015 年	3,609	315	305.41	2.9

商品煤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近年自产商品煤综合售价与煤炭市场同步波动, 近三年, 综合售价分别为 422 元/吨、367 元/吨和 294 元/吨。主要受商品煤价格影响, 公司煤炭业务盈利能力出现大幅下滑。2013-2015 年, 公司煤炭业务毛利比上一报告期分别减少 53.1 亿元、49.1 亿元、57.6 亿元, 其中因价格下跌影响煤炭毛利减少 53.0 亿元、58.3 亿元、71.2 亿元; 2016 年一季度因价格因素影响煤炭毛利同比减少 13.9 亿元。煤炭盈利能力快速下滑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也是公司 2015 年亏损的直接因素。

从原材料成本方面来看, 公司自产商品煤的原材料主要是辅助材料, 具体包括柴油、轮胎、支护用品、火工产品、配件等, 这些辅助材料的价格变动主要与石油、钢铁价格变动关联度较高。2013-2016 年一季度, 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成本中, 单位材料成本分别为 55.15 元/吨、47.93 元/吨、45.94 元/吨和 36.39 元/吨, 在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 25.0%、24.5%、27.6% 和 26.0%, 总体波动幅度不大,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自产商品煤盈利水平影响相对较小。

(2)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虽然商品煤产品价格的下降使发行人煤炭业务盈利能力一度大幅下滑, 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有限。主要是发行人在煤炭价格大幅下滑的过程中, 注重经营现金流的管理, 2015 年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 仍实现经营现金流净流入 72.85 亿元, 相比 2014 年的 50.84 亿元实现

增加 22.01 亿元，这得益于发行人加强运营效率和周转速度，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资金占用得到较好控制，以及发行人转型升级的煤化工业务实现较好的经营现金流。同时，发行人加强筹融资管理，在巩固和深化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维护资本市场投资者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基本打通了国内四个主要债务融资渠道，即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期项目贷款、资本市场发债和保险资金债权投资，经过多年的筹融资实践，发行人的筹融资能力逐步巩固、提升。此外，为应对行业形势波动和短期偿债压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和当前都保持了较高的货币资金存量。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03-105**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4、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主要产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一季度
聚乙烯	-	-	47.0%	51.1%
聚丙烯	-	-	46.0%	35.0%
尿素	12.5%	17.3%	40.3%	35.5%
甲醇	5.6%	15.6%	16.5%	12.8%
焦炭（自产）	13.7%	13.3%	14.9%	16.2%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分别用作原料和燃料），因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地处煤炭资源富集区，目前基本为当地采购，此外，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业务在当地配置了煤炭资源，未来在这些煤炭资源对应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的煤炭原材料基本可实现自我供给。

发行人新型煤化工业务主要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开始逐步投产，2015 年实现全年度生产，2015 年 1-4 季度、2016 年一季度，主要煤化工产品原材料用煤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主要煤化工产品原材料用煤的季度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含运费）

主要产品	2015 年				2016 年一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聚烯烃	225	214	206	191	152
尿素	309	284	272	250	230

主要产品	2015年				2016年一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甲醇	274	195	170	158	158

注：受煤质和运距综合影响，各项目原材料用煤采购价格差异较大。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10-111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2013-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如下：

2015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8,970)	(17,558)	-	2,468	8,617	(75,443)
在产品	(12,816)	(14,014)	-	12,773	-	(14,057)
产成品	(94,255)	(183,432)	-	38,480	68,267	(170,940)
合计	(176,041)	(215,004)	-	53,721	76,884	(260,440)

2014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151)	(3,868)	-	2,049	-	(68,970)
在产品	(24,118)	(12,816)	-	24,118	-	(12,816)
产成品	(68,391)	(76,268)	-	50,404	-	(94,255)
合计	(159,660)	(92,952)	-	76,571	-	(176,041)

2013 年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0,105)	(1,391)	-	4,345	-	(67,151)
在产品	(29,268)	(23,026)	-	28,176	-	(24,118)
产成品	(41,949)	(70,519)	-	44,077	-	(68,391)
合计	(141,322)	(94,936)	-	76,598	-	(159,660)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32、6.41 和 5.27，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3.27 天、56.16 天和 68.31 天，存货周转基本正常。按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存货水平基本对应 1-2 个月的产成品和原材料，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按月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因为主要煤炭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然而，由于发行人存货周转较快，月度之间价格差异较小，故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体现了产成品价格下跌对现有存货价值的影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68-169**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6、针对经营业绩下降披露未来的应对措施。在国家经济和能源发展新常态下，公司积极应对经营业绩下降的困难局面，加快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供应商，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构建“功能齐全、特色各异、优势互补”的区域布局新格局。在煤炭业务方面，在国家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的同时，支持先进大型煤炭企业发挥优势产能作用，进而提高行业集中度的背景下，发行人通过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优化产品结构，加强营销组织，确保产销衔接顺畅，继续强化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提升煤炭板块经营实力。在煤化工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进行技术攻关和技术优化，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状态，降低生产消耗，巩固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地位。发电方面，发行人建设符合国家循环经济、环保要求的坑口电厂，在消化自身煤炭产品的同时，注重提高发电成本优势。

发行人于 7 月 11 日在上交所发布业绩预告，通过科学安排煤炭生产，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积极处置主业关联度不高、盈利能力较低的部分资产，同时，在国家去产能、供给侧改革等政策影响下，煤炭价格企稳回升，发行人预计 2016 年上半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5.2 亿元。在上述国家和企业措施共同作用下，以及煤炭价格延续了反弹走势，发行人 2016 年力争实现扭亏。

结合上述应对措施，发行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本次偿

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借款等其他方式外部融资为辅。通过上述应对措施,发行人各项业务逐步优化,加之发行人历来注重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的管理,逐步提高运营效率和周转速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保障能力较强。同时,发行人注重巩固和提高与各类金融机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作关系,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持各类融资渠道的顺畅。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补充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6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三、反馈意见:

-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未来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所需要的资本支出较大。请发行人结合行业背景,
- 1.补充披露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将增加的产能及产能扩张后预计的销售额、损益情况和预测依据;
 - 2.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及相关国家政策要求;
 - 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去产能的情形。

回复:

- 1、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对外投资将增加的产能及产能扩张后预计的销售额、损益情况和预测依据如下:

表:发行人在建项目增加产能、预计的销售额及损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万吨)	预计投产后5年内平均单价	预计投产后5年内平均销售 收入及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煤炭板块					
1	内蒙古鄂尔多斯母杜柴登煤矿	600 万吨	170-190 元/吨	10.2-11.4	0.5-0.8
2	山西韩咀煤矿改扩建	120 万吨/年	270-290 元/吨	3.2-3.5	0.2-0.3
3	山西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	290-310 元/吨	8.7-9.3	1.2-1.5
4	新疆苇子沟煤矿	300 万吨	150-170 元/吨	4.5-5.1	0.3-0.5
5	新疆 106 煤矿改扩建	120 万吨/年	160-180 元/吨	1.9-2.16	0.15-0.2
6	黑龙江依兰第三煤矿	240 万吨	310-330 元/吨	7.4-7.9	0.5-0.7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万吨)	预计投产后 5 年 内平均单价	预计投产后 5 年内平均销售 收入及利润总额	
				销售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7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林河二号矿煤矿项目	800 万吨	170-190 元/吨	13.6-15.2	0.2-0.5
8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	1500 万吨	180-200 元/吨	27.0-30.0	4.5-5.0
煤化工板块					
1	鄂尔多斯工程塑料项目	50 万吨/年	7000-8000 元/吨	35.0-40.0	3.0-4.0
2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多孔硝铵、 1.1 亿Nm ³ /年天然气	1111 元/吨	9.4	0.5
电力板块					
1	山西平朔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2*660MW	0.3224 元/kWh	18.0	6.5

预测依据：在建设项目可研和概算的基础上，结合目前产品市场价格以及对未来行业走势的分析，发行人对项目投产后 5 年之内的产品价格进行预测。目前发热量为 5,500 大卡动力煤环渤海价格指数为 417 元/吨，秦皇岛港和京唐港的主流成交价格区间报收于 415-425 元/吨，我们预计项目投产后 5 年内发热量为 5,500 大卡动力煤环渤海价格指数平均为 420-450 元/吨。电价按照 2016 年初地区上网电价的基础上降低 3 分钱测算，山西地区上网电价为 0.347 元/度（含税），江苏地区上网电价为 0.401 元/度（含税），新疆地区上网电价为 0.232 元/度（含税）。

2、以上在建煤矿项目均为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的、技术领先的现代化新型煤矿项目，且多数为煤化工项目配套资源，或用于承接资源枯竭矿区生产接续。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下发后，公司认真落实“将积极稳妥化解过剩产能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相结合，实现煤炭行业扭亏脱困升级和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对资源枯竭及技术落后的产能进行梳理，并积极进行产能置换。结合所属各矿井开采储量现状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3-5 年内拟安排 4 座矿井关闭退出，产能共计 1330 万吨/年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 年内拟安排包括以上 4 矿在内的 13 座矿井关闭退出，产能共计 2410 万吨/年。此外，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主动减产限产，2016 年预计商品煤产量 8000 万吨左右，比 2014 年减少约 3000 万吨。公司及控股股东所退出产能及主动减产限产产能，拟主要用于置换公司上述在建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上述在建项目符合《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3、公司存在去产能的情形。为响应国家号召，公司积极进行产能置换，3-5年内拟安排4座矿井关闭退出，产能共计1330万吨/年。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122-124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四、反馈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最近一年及一期亏损。请主承销商结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若出现2016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对其债券公开发行及上市条件的影响，同时对如何采取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进行说明。

回复：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4,295,739千元、1,222,051千元、-2,064,179千元和-142,045千元。2015年及2016年1-3月，发行人出现了亏损，主要是由于行业不景气导致煤炭价格大幅下降所致，其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出现较大亏损，2015年度，平朔集团净利润为-28.94亿元。发行人2015年亏损金额较大主要受宏观经济疲软、煤炭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煤炭价格处于低位的影响。2016年发行人通过科学安排煤炭生产，优化产品结构，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积极处置主业关联度不高、盈利能力较低的部分资产等措施，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的改善逐渐成效。2016年7月11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6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52,000万元。”尽管发行人上半年业绩情况有所好转，但未来几年我国煤炭市场走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受到一定影响。若公司2016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则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债券可能面临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及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发行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6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五、反馈意见：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利润持续为负且报告期内利润呈大幅下滑态势，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请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1.结合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敞口、未来投融资计划及发行人财务费用压力等方面，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并细化募集资金用途；如发行规模测算涉及现金流预测的，请提供明细及预测依据；

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盈利状况、经营及投资性现金流、在建项目及拟对外投资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的可行性，并细化偿债安排。偿债安排测算涉及现金流预测的，请提供明细及预测依据。

请主承销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未来五年，发行人将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构建“功能齐全、特色各异、优势互补”的区域布局新格局。发行人2015年资本开支125.43亿元，2016年资本开支计划为138.70亿元，发行人

未来资本开支中，建设项目将主要以获取银行项目贷款方式融资，发行人主要以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部分。发行人 2015 年财务费用 39.81 亿元、2016 年预计有所下降，2015 年经营现金净流入 72.85 亿元，在支付财务费用后，仍能实现 33.04 亿元的经营资金积累。发行人 2016 年第三、四季度到期银行借款约 14 亿元，2017 年上半年到期银行借款约 45 亿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发行时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约 2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 15 亿元用于购置小型设备和生产维修改造（其中支架、破碎机、钻机、甲醇精馏单元等小型设备购置约 9 亿元，供热系统、风井系统及管网系统等小型建筑改造及维修约 6 亿元），6 亿元用于即将投产项目营运资金投入（主要是 50 万吨工程塑料项目即将投产，需购置的甲醇、催化剂、电费等原、辅材料）；约 59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到期借款，有关到期借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用于偿还到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00.00	2016.8.28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8,000.00	2016.9.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6.8.25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6.9.23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000.00	2016.9.26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工商银行	29,000.00	2016.12.19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800.00	2016.10.10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800.00	2016.11.5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800.00	2016.10.23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800.00	2016.12.24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0.00	2016.12.30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3,000.00	2016.12.3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7.3.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	19,000.00	2017.3.3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农业银行	11,000.00	2017.3.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交通银行	10,000.00	2017.3.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农业银行	20,000.00	2017.4.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建设银行	30,000.00	2017.3.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7.3.27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交通银行	50,000.00	2017.5.7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金额	到期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0	2017.6.2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中国银行	35,000.00	2017.6.29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961.65	2017.6.28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000.00	2017.1.5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017.3.4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500.00	2017.3.16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4,500.00	2017.3.17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5,000.00	2017.3.27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7,500.00	2017.5.29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000.00	2017.6.24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000.00	2017.3.10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7.3.31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000.00	2017.5.13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0,000.00	2017.6.30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0,000.00	2017.6.17
小计		590,661.65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以 2016 年 3 月底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80 亿元，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将分别由 60.83%、54.17% 和 44.47% 上升至 62.02%、55.79% 和 46.84%，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债务负担仍属合理。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96-197**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2、从煤炭业务看，2013-2015 年、2016 年一季度，发行人自产商品煤综合售价分别为 422 元/吨、367 元/吨和 294 元/吨和 278 元/吨，单位毛利分别为 201 元/吨、171 元/吨、128 元/吨和 138 元/吨。煤化工业务方面，2014 年以来，公司新型煤化工项目陆续转入正式生产运营，烯烃、尿素、甲醇等产品产销量快速增加，2015 年，聚乙烯、聚丙烯、尿素、甲醇综合售价分别为 7771 元/吨、6751 元/吨、1566 元/吨、1432 元/吨，2016 年一季度，聚乙烯、聚丙烯、尿素、甲醇综合售价分别为 7439 元/吨、5463 元/吨、1169 元/吨和 1318 元/吨。2015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39.91 亿元，毛利率 33.4%。总体看，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价格和盈利状况呈逐步下降趋势，煤化工产品价格和盈利能力略有下降。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年均复合减少 10.19%，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下降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790.51 亿元。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呈逐年下降趋势，年均复合减少 9.96%。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17.66 亿元。受上述因素影响，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下降，分别为 94.91 亿元、50.84 亿元和 72.85 亿元。

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为煤炭、煤化工、电力板块业务，拟建项目主要为煤化工和电力板块，致力于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发行人 2016 年资本开支计划为 138.70 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开支中，建设项目将主要以获取配套银行项目贷款方式融资，发行人主要以自有资金解决资本金部分。

发行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为辅。以发行人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5 亿元为基础，在支付财务费用后每年仍有约 33.04 亿元经营资金积累，发行人在 5 年后偿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时，累计经营资金余额基本能偿还本次募集资金。如经营积累资金不足以偿还募集资金，发行人将辅以外部融资偿还。

发行人此偿债安排较为可行。以 2015 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2015 年公司 EBITDA 为 91.71 亿元，为本次债券发行额度（80 亿元）的 1.15 倍，EBITDA 对本次债券的保障程度高。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85 亿元，为本次债券发行额度（80 亿元）的 0.91 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本次债券覆盖程度高。此外，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237 亿元，对本次债券保障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偿债资金来源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主，以后续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为辅，通过以上两种方式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45-46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上述主承销商核查内容与意见可查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第 55-57 页，修改和补充披露的信息采用楷体加粗字号。

上述主承销商核查内容与意见可查阅《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

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第 30-33 页，修改和补充披露的信息采用楷体加粗字号。

上述主承销商核查内容与意见可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第 36-39 页，修改和补充披露的信息采用楷体加粗字号。

六、反馈意见：

请发行人就煤矿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生两起煤矿安全生产事件，均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请发行人明确说明上述安全生产事件是否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依据；

3.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以及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请进一步就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企业 2014 年发生了一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即大海则煤矿事故）、一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即 106 煤矿事故）。

（1）106 煤矿事故

发行人下属企业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所属 106 煤矿（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生一起掘进工作面冒顶事故，造成 9 人死亡。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出具的《关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10.13”较大顶板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兵煤监局[2014]47 号），该次事故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对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

任公司处以罚款 49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对 106 煤矿进行了停产处理并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后期由于受到市场行情的影响，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停产未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2）大海则煤矿事故

2014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由于施工方违反作业规程使用溜灰管输送 C70 混凝土，在输送混凝土过程中发生堵管，在未撤出井下人员的情况下，违章使用大锤、吹风管、扳手等工具处理，造成溜灰管与法兰盘焊缝撕裂，溜灰管相继坠落造成 13 人死亡，16 人受伤。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5.14”重大溜灰管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批复》（煤安监调查[2014]41 号），本起事故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施工方违规操作，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榆林分局对大海则煤矿处以 100 万元罚款。根据发行人确认，施工方为主要责任方，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本起事故中负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并制定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检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矿井主要灾害预防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方面制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未再次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下属煤矿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网站，除大海则煤矿事故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特别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针对上述两起事故处理意见的批复详见附件 4-14-1、附件 4-14-2。

2、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两起安全事故有关单位已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且相关处罚决定中并未认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均为对发行人下属企业的处罚，所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足以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16-117、138**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加强“绿色中煤”顶层设计。为深化关于绿色发展、节能环保工作的认识，公司制定出台《绿色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十三五”节能环保规划》、《“绿色中煤”实施方案》，从中长期战略、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三个层面构建了“三位一体”战略管控体系。提出“绿色中煤，厚德自然”核心理念、推进“五大产业绿色发展、建设五大绿色基地”的目标，以及绿色发展的原则、任务和路径。颁布并开始试运行煤机制造绿色标准，促进节能环保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是加强环保业务管控。已形成公司总部、二级企业、矿（厂）、区队（车间）四级组织管理网络，明确或指定了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初步建立节能环保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二级企业、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层层上报、及时对接。废水、废气等国控重点污染源都按照相关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与地方环保部门联网。初步建立目标责任体系，每年度将“二氧化硫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发生较大以上环保事件”等环保指标层层分解到基层单位，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三是强化环保风险管理。持续开展环保风险（问题）排查整改，按月调度整改进展情况，季度进行通报，纳入企业年度节能环保考核。日常督促所属企业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运行管理档案，完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风险可控。为适应新《环境保护法》和一系列环保新标准，2014 年底制定印发《环保风险隐患排查表》，实行持表排查、系统排查、全覆盖排查，环保问题全部落实整改部门（人员）、时限和责任。

四是加大重点环保项目投入。按照环保政策标准要求和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三废”治理重点项目，环保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

达的减排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工程基础，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五是加强环保科技推广应用。依托国家级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努力突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等关键技术，支撑绿色发展。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总部节能环保责任制》、《节能环保工作考核暂行办法》、《节能环保统计规定》、《环保风险隐患排查表》，初步建立环保制度体系。公司各下属企业也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和监督检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公司各下属煤矿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募集说明书已根据该条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用楷体加粗表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 119-120 页；相关文件也一并进行修改。

上述主承销商核查内容与意见可查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第 59-61 页，修改和补充披露的信息采用楷体加粗字号。

上述主承销商核查内容与意见可查阅《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第 9-12 页，修改和补充披露的信息采用楷体加粗字号。

上述主承销商核查内容与意见可查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第 41-42 页，修改和补充披露的信息采用楷体加粗字号。

上述发行人律师核查内容与意见可查阅《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补充法律意见》，第 2-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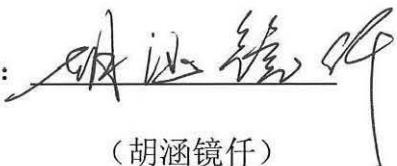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涵镜仟)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秀峰 潘林峰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尚晨

尚晨

孟娇

